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本年度業務及財務摘要

- 金融危機導致多個項目押後或取消，結果本集團申報本年度收益232,395,000港元，較去年下降29.16%
- 澳門仍為主要市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143,41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61.71%。博彩及酒店營運商與澳門政府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客戶
- 已收TTSA股息收入8,228,000港元
- 由於市況欠佳導致於流動電訊投資的價值持續下滑，本集團於流動電訊的投資錄得減值虧損11,005,000港元
- 雖然獲TTSA大額股息及撥回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的稅項，但由於收益減少及本集團於流動電訊的投資減值，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淨額9,992,000港元
- 除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外，泰思通成功出售新組模泰思通智能環境監控軟件，獲電訊營運商用於監控伺服器及設備機房狀況，武警亦使用該等組模監控環境
- 本集團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達99,069,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永久業權土地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46**	1,358
聯營公司投資		**656**	57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226**	25,967
		17,928	27,897
流動資產			
存貨		**13,620**	25,062
預付所得稅		**–**	1,034
貿易應收款	二	**70,254**	126,82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454**	19,354
已抵押定期存款		**9,108**	8,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61**	64,429
		201,397	245,176
分類為持作出售實體資產		**–**	5,356
		201,397	250,532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三	**50,796**	89,83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5,151**	42,96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172**	32,958
		113,119	165,760
分類為持作出售實體負債		**–**	1,215
		113,119	166,975
流動資產淨值		**88,278**	83,5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206**	111,4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金來自：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份		**61,382**	61,382
其他儲備	十二	**139,792**	136,718
累計虧損	十二	**(100,264)**	(93,377)
		100,910	104,723
權益內的少數股東權益		**5,296**	6,731
總權益		**106,206**	111,454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四	**232,395**	328,061
銷售成本	六	**(185,527)**	(258,592)
毛利		**46,868**	69,469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六	**(5,690)**	(6,843)
行政費用	六	**(63,382)**	(61,93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七	**(562)**	3,171
經營(虧損)／溢利		**(22,766)**	3,864
融資收入	八	**995**	4,497
融資成本	八	**(1)**	(9)
融資收入－淨額	八	**994**	4,4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4**	12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688)**	8,479
所得稅抵免	九	**11,696**	9,617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992)**	18,096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十三	**1,670**	39,2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8,322)**	57,30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887)**	56,065
少數股東權益		**(1,435)**	1,241
		(8,322)	57,306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與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十	**(1.39)**	2.74
終止經營業務	十	**0.27**	6.39
		(1.12)	9.13
股息	十一	**–**	–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滙報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滙報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人員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甲) 本年度生效的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修訂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容許若干金融資產在符合指定條件時自持作交易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七「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引入有關自持作交易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財務資產之披露規定。該修訂自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重新分類任何金融資產，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一「《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二－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指涉及庫存股份或牽涉集團實體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例如涉及控股公司股份的認購權)應否在控股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此詮釋須追溯應用。

  此詮釋並無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乙) 本年度生效但與本集團經營無關的詮釋

以下為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強制採納但與本集團經營無關的已頒佈準則的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二「服務特許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十四「《香港會計準則》十九－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的互相影響」

(丙)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且本集團須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一(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即「非所有者權益變動」)，規定「非所有者權益變動」須與所有者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所有者權益變動須於表現報表中呈列，但實體可選擇以一份表現報表(全面收入報表)，或兩份報表(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呈列。如實體重列或重新分類比較數字，除按現時規定呈列當期和比較期間結束時之資產負債表外，還須呈列比較期間開始時之經重列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一(經修訂)。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均可能呈列為表現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準則規定，如控制權不變，附有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交易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損益。該準則亦闡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式。持有該實體之餘下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損益亦於損益賬中確認。本集團將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經修訂)處理附有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 《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二(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與歸屬條件及註銷有關，澄清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其他特徵並非歸屬條件。由於該等特徵須計入與僱員及其他提供同類服務之人士訂立之交易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故該等特徵不會影響授出日期後預期歸屬之獎勵數目或估值。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人士進行)須以相同之會計方法處理。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二(修訂)，但預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三(經修訂)「企業合併」(自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繼續以收購法處理業務合併，但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於綜合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所持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可按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計入開支。本集團將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三(經修訂)處理所有企業合併。

- 《香港財務滙報準則》八「營運分部」(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滙報準則》八取代《香港會計準則》十四「分部報告」，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財務會計準則》一百三十一「有關企業分部及相關資料之披露」之規定統一起來。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將分部資料按照與內部報告相同的基準呈報。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滙報準則》八，管理層尚在詳細評估其預期影響，但須呈報的分部數目及呈報方式會變得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〇〇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一(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澄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分類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只有若干(而非所有)分別屬於流動資產及負債之例子。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一(修訂)，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十九(修訂)「僱員福利」(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闡明，會使福利承諾受未來薪酬增加影響之計劃修訂屬於縮減，而影響過往服務所得福利之修訂若引致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下跌，則會使過往服務成本出現負值。計劃資產回報之定義已經修訂，訂明計劃行政成本在計算計劃資產回報時扣除，惟僅以已自界定福利責任之計量中扣除之成本為限。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將會按該等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十二個月內或之後結算為區別基準。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七「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規定必須披露而非確認或然負債。為保持一致，《香港會計準則》十九已作出相應修訂。

    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十九(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八(修訂)「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七「金融工具：披露」之相應修訂)(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減值測試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視為單一資產，減值虧損亦不分配至投資內之特定資產，例如商譽。若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增加，減值撥回會列為投資結餘之調整。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八(修訂)處理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測試及相關減值虧損。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六(修訂)「資產減值」(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貼現現金流量基準計算，則須作出與使用價值計算方式相若之披露。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六(修訂)，並按規定提供適用於減值測試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八(修訂)「無形資產」(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會計政策，預付款項僅會在獲得使用貨品之權利或收到服務前先行付款之情況下確認。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八(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該修訂澄清，倘衍生工具開始或不再符合現金流或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資格，則可以歸入或剔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因與持作交易項目相關，故亦修訂其定義。該修訂澄清，若財務資產或負債屬於有證據顯示近期確實為短期套利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則在初次確認時列入該組合。

  現時有關劃分及記錄對沖項目之指引闡明對沖工具須有呈報實體以外之一方參與，並舉引一個分部作為呈報實體之例子，意即為在分部層面採用對沖會計法，有關的分部目前必須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修訂刪除此項規定，使《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與《香港財務滙報準則》八「營運分部」(後者規定分部披露須基於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一致。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分部報告中，會按公平值或現金流對沖劃分並記錄(包括成效檢測)與集團財務部訂立的合約，讓該對沖在與對沖項目有關之分部列示，與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資料一致。該修訂生效後，對沖會繼續在與對沖項目有關之分部(及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列示，但本集團不會正式記錄亦不會檢測該對沖關係。

  該修訂列明，終止使用公平值對沖會計法而重新計量債務工具賬面值時，須採用經修訂之實際利率(於終止採用公平值對沖會計處理的日期計算)。

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修訂)，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不會有影響。

- 《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五(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一「首次採納」之相應修訂)(自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澄清，倘部分出售計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歸類為持作出售，並在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定義下就該附屬公司作出相關披露。《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一之相應修訂闡明該等修訂將自《香港財務滙報準則》過渡日起應用。本集團將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五(修訂)處理所有部分出售之附屬公司。

- 《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七「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八「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和錯誤更正」、《香港會計準則》十「結算日後事項」、《香港會計準則》十八「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四「中期財務報告」均有細微修訂，但並無在上文陳述。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因此並無進行詳細分析。

(丁)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經營無關的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本集團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須強制採納但與本集團經營無關的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三(經修訂)「借貸成本」(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規定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相當時間籌備以供使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實體不得再選擇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支銷。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三(經修訂)，但由於本集團並無未完成資產，故現時並不適用。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修訂)「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一(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規定，實體可將僅在清盤時須按比例向另一方交付分佔實體淨資產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工具或工具之組成部分分類為權益，惟金融工具須具備特殊特徵及符合特定條件。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一(修訂)。該修訂與本集團經營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自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旨在闡明釐定對沖風險或現金流部分是否符合資格被劃定為對沖項目的原則及相關應用問題。

- 《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一(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滙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準則允許初次採納者在獨立財務報表中初次計量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時，遵循過往會計處理慣例以公平值或賬面值作為成本入賬。該修訂亦在《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中刪去成本法的定義，改為要求在投資者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將股息列為收入。本公司將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在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修訂)。該修訂與本集團經營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三「客戶忠誠計劃」(自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三澄清若貨品或服務連同客戶忠誠獎勵(例如獎勵積分或贈品)出售，則有關安排屬於多重組合安排，應收客戶代價須按公平值在該安排組成部分中分攤。由於本集團屬下概無公司設有任何客戶忠誠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三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五「房地產建造協議」(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將取代《香港詮譯》三「收益－ 銷售發展物業的完成前合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五澄清《香港會計準則》十八「收益」或《香港會計準則》十一「建築合約」是否該應用於個別交易。該修訂將令《香港會計準則》十八的適用交易範圍更廣泛。由於本集團全部有收入交易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十八而非《香港會計準則》十一入帳，而本集團並非主要從事房地產物業建造及銷售，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五與本集團經營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十六「境外業務淨投資對沖」(自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十六闡明淨投資對沖之會計處理方法，包括實際上淨投資對沖涉及經營實體所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而非呈報貨幣之差額以及本集團可能在任何地方持有對沖工具之情況。《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一「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適用於對沖項目。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十六。該詮釋與本集團經營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七「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自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七適用於非現金資產(或附有現金替代物)的非互惠分派(共同控制權交易除外)。該詮釋闡明：

  - 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正式批准且不再為實體酌情派發時確認；

  - 應付股息必須按將分派的資產公平值計量；

  - 已付股息與已分派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收益表。

  由於本集團並無向擁有者作出分派，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七與本集團經營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十八「自客戶轉撥資產」(自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十八界定實體獲客戶轉撥物業、

機器及設備項目時適用於資產轉撥會計處理的資產。該詮釋亦適用於實體收取客戶現金的協議：實體收取客戶的現金款項只能用於興建或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且該實體此後必須使用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將客戶連接至網絡或持續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由於客戶並無向本集團轉撥資產，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十八與本集團經營無關。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〇〇八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十六(修訂)「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七「現金流量表」的相應修訂)(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日常業務中包括先租後售資產的實體將出售該等資產所得款項呈列為收益，且於該資產變為持作出售時將賬面值轉撥至存貨。《香港會計準則》七的相應修訂列明因購買、租賃及出售該等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由於集團旗下公司的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先租後售資產，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修訂)「政府補貼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之披露」(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的利益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計量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入賬的利益款項之間的差額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自政府收取任何貸款或其他資助，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三(修訂)「借貸成本」(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借貸成本之定義已經修訂，故此利息開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界定之實際利率法計算，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與《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三條款不一致之處。該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列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根據《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五「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將繼續適用。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於各實體之獨立賬目列賬，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營運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八(修訂)「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七「金融工具：披露」之相應修訂)(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七「金融工具：披露」作出披露外，僅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八的若干(而非全部)披露規定作出披露。根據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政策為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中，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經營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九(修訂)「嚴重通脹經濟財務報告」(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修改有關指引可反映多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而非歷史成本)計量。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無於嚴重通脹經濟中經營，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經營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一(修訂)「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七「金融工具：披露」之相應修訂)(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確認於合營企業的投資，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七「金融工具：披露」作出披露外，僅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一的若干(而非全部)披露規定作出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合營企業權益，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經營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八(修訂)「無形資產」(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刪除了「極少(如有)」支持採用直線法以外方法會使攤銷率較低之表述。由於並無無形資產，故該修訂目前對本集團經營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澄清，倘衍生工具開始或不再符合現金流或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資格，則可以歸入或剔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類別。由於本集團並無衍生金融工具，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經營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四十(修訂)「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十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相應修訂)(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正在建設或開發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屬於《香港會計準則》四十的涉及範圍。倘應用公平值模型，則該等物業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倘在建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該物業按成本法計量，直至竣工之日或公平值能可靠計量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投資物業，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經營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四十一(修訂)「農業」(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使用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市場貼現率，並刪除禁止計算公平值時考慮生物轉化的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業務，故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營運產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政府補貼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九「嚴重通脹經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四十「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四十一「農業」均有細微修訂但並無在上文陳述。如上所述，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營運產生影響。

二.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的銷售均以預收款項、信用證及無擔保信貸方式支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各有不同，但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於二○○八年及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八年	二○○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58,226**	93,866
>三個月及≤六個月	**2,110**	9,068
>六個月及≤十二個月	**4,715**	12,124
十二個月以上	**71,509**	84,277
貿易應收款總額	**136,560**	199,335

三.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八年	二○○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25,959**	49,410
>三個月及≤六個月	**1,137**	2,511
>六個月及≤十二個月	**1,709**	13,727
十二個月以上	**21,991**	24,191
	50,796	89,839

四. 收益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已扣除增值稅、退貨、佣金和折扣，亦已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

倘收益額能可靠地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實體，且達到以下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標準，則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收益額於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故獲得解決後方可視為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交易之特定因素。

(甲)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網絡設備銷售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網絡設備銷售的收入，乃於完成安裝後確認，一般為系統交付予顧客同時發生。

本集團向最終用戶銷售維修服務。該等服務按定價合約提供，合約期一般為一年以下至三年。

提供維修服務之定價合約之收益一般於提供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於合約期內確認。

(乙) 透過互動語音回覆系統、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收費短訊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

透過互動語音回覆系統、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收費短訊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的收入、佣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丙) 銷售流動電話

銷售流動電話所得收益於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時確認。銷售一般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政策允許售予終端消費者的產品可於一週內退貨。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忠誠度計劃。

(丁)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戊)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五. **分部資料**

(甲)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為兩類主要業務分部：

(一)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網絡設備銷售；及

(二) 銷售流動電話。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有關銷售流動電話的業務。

本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網絡設備銷售	**銷售流動電話**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32,395	10,563
經營(虧損)／溢利	(22,766)	1,670
融資收入	995	—
融資成本	(1)	—
融資收入－淨額(附註八)	994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4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688)	1,670
所得稅抵免(附註九)	11,696	—
本年度(虧損)／溢利	(9,992)	1,670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網絡設備銷售	銷售流動電話	透過互動語音回覆系統、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收費短訊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28,061	58,816	14,346	73,162
經營溢利／(虧損)	3,864	(478)	254	(224)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9,924	39,924
融資收入	4,497			7
融資成本	(9)			(261)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附註八)	4,488			(2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79			39,446
所得稅抵免／(支出)(附註九)	9,617			(236)
年度溢利	18,096			39,210

其他在收益表列賬的分部項目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網絡設備銷售	銷售流動電話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		
折舊	535	19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6,674)	(26)
存貨減值	2,419	—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1,812	69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5,628)	—
存貨減值撥回	(10,111)	—

分部間轉撥或交易按雙方釐定及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永久業權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聯營公司投資、存貨、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分配資產包括預付所得稅。

分部負債由營運負債組成。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添置。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本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網絡設備銷售
	千港元
資產	218,669
聯營公司投資	656
總資產	219,325
負債	113,119
資本開支	193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網絡設備銷售	未分配資產	總計	銷售流動電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271,467	1,034	272,501	5,356
聯營公司投資	572	—	572	—
總資產	272,039	1,034	273,073	5,356
負債	165,760	—	165,760	1,215
資本開支	351	—	351	2

(乙)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兩個業務分部在三個主要地區經營，惟此等業務是全球統一管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而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位於澳門。經營領域主要包括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網絡設備銷售。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

收益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58,468**	105,571
香港	**30,516**	18,943
澳門	**143,411**	203,547
	232,395	328,061
終止經營業務		
澳門	**10,563**	58,816
歐洲	**—**	14,346
	10,563	73,162

收益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總資產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58,377**	82,210
香港	**11,482**	14,338
澳門	**132,584**	149,986
	202,443	246,534
聯營公司投資	**656**	572
未分配資產	**16,226**	25,967
	219,325	273,073
終止經營業務		
澳門	**—**	5,356

總資產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未分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資本開支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111**	210
香港	**29**	6
澳門	**53**	135
	193	351
終止經營業務		
澳門	**—**	2

資本開支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六.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成本	**155,967**	223,576
折舊	**535**	1,812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2,419**	(10,111)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6,674)**	(5,6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8,558**	44,111

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包括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8,228,000港元(二〇〇七年：2,735,000港元)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11,005,000港元(二〇〇七年：無)。

八.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透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	(9)
融資成本	**(1)**	(9)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95**	4,497
融資收入淨額	**994**	4,488

九.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〇〇七年：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68**	－
－澳門補充所得稅	**619**	1,435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850**	3,1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233)**	(14,234)
所得稅抵免	**(11,696)**	(9,617)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公司(虧損)／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688)**	8,479
在各有關地區的(虧損)／溢利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308)**	2,382
毋須課稅之收入	**(1,803)**	(4,519)
不可扣稅之費用	**4,533**	6,663
利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7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233)**	(14,234)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385**	91
所得稅抵免	**(11,696)**	(9,617)

年內，由於香港利得稅率由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起自17.5%降至16.5%，因此重列遞延稅項結餘。

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為16.69%(二〇〇七年：9.98%)。此變動乃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各相關地區之利潤率變化所致。

十.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8,557)**	16,855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13,819**	613,819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670**	39,210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13,819**	613,819
總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6,887)**	56,065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13,819**	613,819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兑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相當於潛在攤薄股份的購股權。計算旨在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值釐定可按公平值(以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價計算)收購的股份數目。將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由於行使購股權兑換所有潛在股份對本年度及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盈利有反攤薄作用，故本年度及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十一.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〇〇七年：無)。

十二. 儲備及累計虧損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	–	702	(11,536)	35,549	(416)	49	24,348	(149,442)
重估	–	–	–	10,640	–	–	–	10,640	–
出售借出資產時撥入收益表的儲備	–	–	–	(22)	–	–	–	(22)	–
撤銷註冊歐洲公司時撥入收益表的儲備	–	–	–	–	–	1,671	–	1,671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16	–	116	–
撥入繳入盈餘的股份溢價減少額	97,676	–	–	–	–	–	–	97,676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2,289	–	–	–	–	–	2,289	–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	–	–	–	–	–	–	–	–	56,065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76	2,289	702	(918)	35,549	1,371	49	136,718	(93,37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時撥入收益表的儲備	–	–	–	1,264	–	–	–	1,264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810	–	1,810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6,887)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76	2,289	702	346	35,549	3,181	49	139,792	(100,264)

十三. 分類為持作出售實體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歐洲公司就透過互動語音回覆系統、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收費短訊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而以獨立業務分部呈列。歐洲公司已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撤銷註冊。

此外，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澳門澳中，澳門澳中過往就銷售流動電話而以獨立業務分部呈列。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澳門澳中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呈列為持作出售。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經營流動現金流量	**(781)**	4,365
投資流動現金流量	**(35)**	2,473
融資流動現金流量	**–**	(8,135)
現金流量總額	**(816)**	(1,297)

(甲) **分類為持作出售實體資產**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	–	2,020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34
存貨	–	1,094
貿易應收款	–	1,09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16
總計	–	5,356

(乙) **分類為持作出售實體負債**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	6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588
	–	1,215

(丙)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0,563**	73,162
銷售成本	**(10,634)**	(67,996)
毛(損)／利	**(71)**	5,16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1)**	(209)
行政費用	**(930)**	(5,281)
其他收益－淨額	**2,712**	100
經營溢利／(虧損)	**1,670**	(224)
融資收入	–	7
融資成本	–	(261)
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扣除所得稅前	**1,670**	(478)
所得稅支出	–	(236)
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扣除所得稅後	**1,670**	(714)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39,924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670**	39,210

經營活動回顧

澳門

雖然全球市場挑戰重重，且有若干限制旅客到澳門，但由於各博彩營運商不斷興建、擴大及提升博彩及酒店設施並新增景點吸引訪客及旅客，故本年度首八個月當地市場仍然蓬勃發展。因此，本集團成功取得多項結構佈線、監控、網絡、無線電話系統及辦公室網絡(包括伺服器、存儲器、工作站及桌上型電腦)領域的合約及加建項目。在無線電話系統方面，本集團與無線電話系統主要供應商合作成為澳門政府與多家博彩及酒店營運商的無線電話系統核心供應商之一。在監控系統方面，由於本集團具備為博彩中場(可容納數百張賭桌)及貴賓廳設計及建立大型監控系統的經驗，故成功贏得為澳門金光大道一家大型博彩營運商設計及建立監控系統的大型合約。

在本年度最後一季，基於國際博彩營運商各自所屬國家的營運環境艱難、金融機構收緊信貸、全球經濟前景疲弱加上對澳門博彩業若干規管措施，部份博彩營運商暫停在澳門的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導致本集團之前獲得的若干項目遭押後或取消(包括取消上述監控系統項目)，部份仍在協商的項目亦已暫停。因此，本年度最後一季，本集團僅取得少數合約而專注完成之前取得的各項訂單。

本集團紮根澳門，為澳門政府提供服務已超過十五年，故澳門政府一直為本集團的核心客戶。於本年度，除為澳門政府不同部門設計及安裝監控、無線電話及網絡系統以及辦公室網絡外，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萬訊提供訂製軟件及應用方案，更方便公眾獲得政府服務，並更有效向公眾發佈及提供政府服務。萬訊向澳門政府提供的多種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方案包括為衞生部門開發與安裝更有效管理病人紀錄的管理軟件方案、提升警察局的儲存系統及安裝備用網絡解決方案，以及擴大保安部的乘客自動過境系統，其為第二期的自動乘客報關系統，每週運行七天，每天運行二十四小時，於中國內地相連的澳門邊境為乘客進出境提供更有效快捷的自動過境系統。

鑑於澳門多類業務及商業活動暫停及放緩，澳門政府致力加快推出不同項目，保持本土經濟增長。本集團多年來作為澳門政府核心供應商之一，且有強大服務團隊為澳門政府及其他當地客戶提供24/7的支援服務，故相信具備競爭澳門政府該等項目的多方條件。

中國內地

本集團過往在中國內地的傳統核心業務持續走下坡，但當個別省市之電訊營運商提升網絡基礎建設及要求為現有數據網絡支援服務時，仍會選擇本集團作為系統集成商及服務夥伴。本年度，廣東、湖南、江蘇、貴州、江西、浙江、上海、北京及重慶等省市的多名電訊營運商聘用本集團為其數據網絡提供升級及支援服務，而向該等電訊營運商數據網絡所提供的年度維修及支援服務合約價值約9,000,000港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重心轉向提供軟件及增值服務。泰思通為安徽、廣東、海南及江蘇等省份的電訊營運商安裝自行開發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及其升級版本，以便電訊營運商更有效管理網絡(包括互聯網通訊協定網絡)數據。此外，新組模泰思通智能環境監控軟件不僅用於監控重慶市一家電訊營運商各個分辦事處的服務器及設備機房環境，其高效環境監控功能更已獲江西省多個城市的武警選用，以加強環境監控。武警借助泰思通智能環境監控軟件利用警報管理、商業、視頻監控管理、故障管理及多區域控制中心及存取控制管理的公共信息，可確保安全管理及透過電腦監控已指派任務，並為監獄保安提供可靠支援，包括在發生緊急及突發情況時發出警報，以及提供即時監控及影像拍攝。

泰思通正在開發多個增值平台，以提升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其中一項為應用控制平台，可收集數據和分析及識別每名手機／互聯網用戶的個人喜好。通過該等分析，電訊服務營運商可針對每名用戶的個人興趣及喜好更準確直接向客戶推介產品或服務。

國際投資

TTSA是本集團目前唯一的國際投資。擁有為東帝汶提供電訊服務的專營權，本年度TTSA繼續獲強勢業績。由於手機用戶數目大幅增加，TTSA的收益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進一步增加，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上升約40%至約159,664,000港元(20,600,000美元)。東帝汶的人口約為1,000,000人，本年度手機用戶增長淨為47,000，而截至年底手機用戶總數已增至125,000人。儘管如此，與去年相比，每名手機用戶的通話分鐘由101分鐘減至87分鐘，而來自每名手機用戶的平均收益亦由約256港元(33美元)降至202港元(26美元)。

二〇〇八年九月，本集團自TTSA收取第二次股息，年內的股息總收入為8,228,000港元。獲TTSA派發第二次股息後，本集團已全數收回於TTSA的投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退出澳門的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由於澳門澳中出售，本集團於本年度二月份以4,800,000港元出售澳門澳中所持物業。

經營業績回顧

營業額及溢利

本年度，澳門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而多個博彩與酒店業營運商及澳門政府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對本集團總營業額的貢獻為61.71%。雖然澳門營商環境於本年度首八個月蓬勃發展，但金融危機引致市況低迷，博彩及酒店業營運商均暫停博彩場所及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導致本集團原已獲得的若干項目遭押後及取消。澳門政府未能如往年般組織大型項目(例如二〇〇六年的東亞運動會及二〇〇七年的亞洲室內運動會)，因此在缺少澳門政府的主要基建項目的情況下，本集團於當地的營業額較二〇〇七年下降29.54%至143,411,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將中國內地的業務重心轉為提供網路支援與維護服務及提供由泰思通自主研發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故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營業額持續下降，由105,571,000港元跌至58,468,000港元，而所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則由32.18%降至25.16%。

本集團自二〇〇五年起於香港市場推廣泰思通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本年度更成功向香港不同客戶推銷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因此，香港的營業額自18,943,000港元顯著增至30,516,000港元。

本集團專注發展利潤較高的的業務(即提供維護與支援服務及銷售軟件)，故毛利率仍維持高於20%的水平。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減少，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亦由6,843,000港元降至5,690,000港元。然而，行政開支增加1,449,000港元至63,38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首八個月澳門人力資源市場仍然緊張，使薪金開支增加。然而，隨著多個在商討中項目遭押後或終止，本集團於本年度最後一季開始減少員工。倘二〇〇九年本集團在澳門的經營狀況未能改善，預計會進一步減少員工。

貿易應收款與往年相若，是由於本集團致力追收長期未償還應收款，故貿易應收款淨額由126,822,000港元大幅降至70,254,000港元，亦已撥回呆壞賬撥備6,674,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並無借貸故財務成本極低、已收取TTSA的股息收入8,228,000港元、泰思通獲退稅2,157,000港元及回撥過往年度超額撥備13,233,000港元所得稅，收益減少以及流動電訊賬面成本減值11,005,000港元(因年內市況持續衰退使流動電訊股份價值一直低於投資成本)，本集團本年度的持續營運業務錄得虧損淨額9,992,000港元，再計及年內出售澳門澳中所獲得的1,670,000港元溢利(按2,712,000港元出售澳門澳中所持物業計算)，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8,322,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儘管本年度充滿挑戰，本集團仍能維持穩健資本，總權益為106,206,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憑藉審慎管理減低了市況動盪的影響。由於並無對外借貸，再加上致力追收應收款(包括已過期的應收款)，故本集團不受金融市場收緊信貸影響，現金結餘(包括有抵押定期存款)由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904,000港元增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069,000港元。本集團現金結餘進一步增加的其他原因包括收取TTSA 8,228,000港元的股息及以4,800,000港元出售所持的物業。

企業管治慣例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一、向一名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出售物業通過文件傳閱而非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

A.1.8由於代價按澳門澳中與José Manuel dos Santos參考由獨立估值師對物業的估值報告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且所有其他董事同意出售物業，董事會認為一份書面決議案(僅於所有董事簽署後方為有效)可反映來自所有董事的同意意見。

二、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E.1.2. 由於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外出公幹，故未能出席大會。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一名單獨或聯同另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所持股份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權益／全權信託的創辦人(附註一)	293,388,000	—	47.80%
	個人(附註二)	—	800,000	0.13%
嚴康	個人(附註三)	7,357,500	800,000	1.33%
關鍵文	個人(附註四)	22,112,500	800,000	3.73%
羅嘉雯	個人(附註五)	2,452,500	800,000	0.53%
盧景昭	個人(附註六)	—	500,000	0.08%
馮祈裕	個人(附註七)	210,000	500,000	0.12%

附註：

一、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RL持有。LRL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以現有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80%的控股股權。

二、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三、 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嚴康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四、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五、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六、 盧景昭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盧景昭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七、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José Manuel dos Santos、ERL及其侄(Rui Nuno dos Santos、Luis Alberto dos Santos及Antonio dos Santos Robarts，分別透過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est Eastern Limited、Back Support Properties Limited及Yat Yi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股份權益)亦已知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三條設立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彼等一直並會繼續一致行動。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José Manuel dos Santos及ERL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約58.47%的權益。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一、 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法團；或 二、 本公司於其股本內某類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超過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五分之一的法團、惟非本公司附屬公司

「澳門澳中」	指	澳中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仙」	指	港仙，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滙報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準則及詮釋，包括一、《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前稱《會計實務準則》)及三、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五十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財務滙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會計師公會)
「LRL」	指	Lois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流動電訊」	指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放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持有人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澳門沙梨頭海邊街五十二號A至五十二號D楚昌大廈地下A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歐洲公司」	指	Teleconcept-Multimedia N.V.，於荷蘭王國註冊成立並已撤銷註冊的有限公司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於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本年度」	指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昭
馮祈裕
王祖安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二、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三、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自刊發日期起計七日)及於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index.htm及www.vodatelsys.com刊登。

* 僅供識別